

证券代码：301098

证券简称：金埔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4-128

债券代码：123198

债券简称：金埔转债

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0月15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15日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和13：00-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15日9：15-15：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宜森先生。

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，代表股份33,308,49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86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,447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，代表股份30,861,09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4025%。

3.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24,462,4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8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447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人，代表股份22,015,0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1276%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齐凯兵律师、吴亚星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，关联股东就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858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85%；反对 431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65%；弃权 18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1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97%；反对 431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53%；弃权 18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，关联股东就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,827,6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565%；反对455,7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84%；弃权25,02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73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981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45%；反对455,7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32%；弃权25,02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73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，关联股东就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,832,3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706%；反对43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65%；弃权44,2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73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986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38%；反对43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53%；弃权44,2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73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.见证律师：齐凯兵律师、吴亚星律师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.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5日